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北京發展（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約55.81%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網絡卓越與(1) Cosmos Vantage 及其實益擁有人（作為 Cosmos Vantage 的擔保人）訂立北控捷通協議；及(2)賀先生和李先生訂立偉仕精英協議。根據北控捷通協議，網絡卓越已有條件同意向 Cosmos Vantage 收購北控捷通已發行股本的49%，而網絡卓越將會向 Cosmos Vantage 發行200股網絡卓越新股以作為北控捷通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偉仕精英協議，網絡卓越已有條件同意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收購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20%（即合共40%），而網絡卓越將會分別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發行40股網絡卓越新股以作為偉仕精英收購事項的代價。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將會成為網絡卓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絡卓越將會由北京發展、Cosmos Vantage、賀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72%、20%、4%及4%。

Cosmos Vantage 是北控捷通的主要股東，而北控捷通則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賀先生及李先生是偉仕精英的主要股東，而偉仕精英則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之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發出日期，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北京控股任何股份。倘 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北京控股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時持有北京控股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北京控股之現有股東將無需於北京控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於本公佈發出日期，Cosmos Vantage 的實益擁有人及其妻子合共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6,361,200股北京發展股份。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北京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通過該等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北京發展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致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該等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北控捷通協議

賣方： Cosmos Vantage
買方： 網絡卓越
擔保人： 鍾國豪先生，即 Cosmos Vantage 的實益擁有人，彼已同意就北控捷通協議項下 Cosmos Vantage 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偉仕精英協議

賣方： 賀先生及李先生
買方： 網絡卓越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

北控捷通協議

根據北控捷通協議，網絡卓越已有條件同意向 Cosmos Vantage 收購北控捷通已發行股本的49%，網絡卓越向 Cosmos Vantage 發行200股網絡卓越新股作為代價。

偉仕精英協議

根據偉仕精英協議，網絡卓越已有條件同意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收購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20%（即合共40%），網絡卓越分別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發行40股網絡卓越新股作為代價。

上述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的條款乃由該等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特別參考北控電信通（按重組已經完成為基準）、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各自的業務進行的估值分別約人民幣176,000,000元（等於約166,000,000港元）、人民幣232,000,000元（等於約21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等於約103,000,000港元）後釐定。該等業務估值是由一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根據該等協議，無訂定任何現金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

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的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條件

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須同時完成及須待(a)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准就該等交易投票的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完成重組後，方為完成。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5個營業日期間屆滿之日（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或該等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因任何有關先前的違反而承擔的責任外，該等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該等協議訂約各方在該等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網絡卓越、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現時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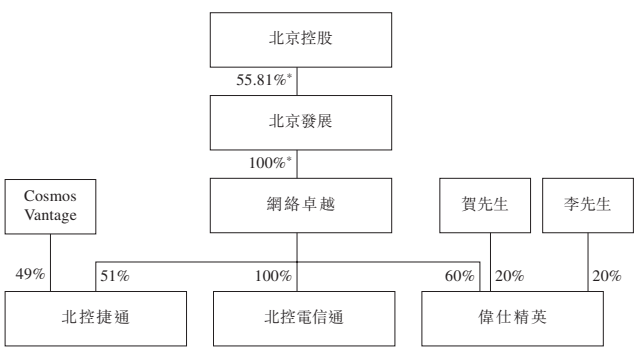

* 間接股權

下圖載列網絡卓越、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緊隨協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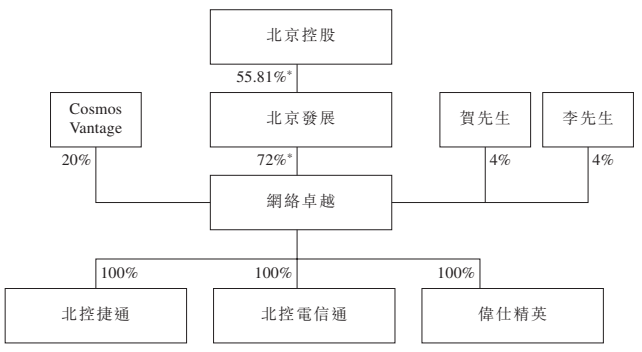

* 間接股權

有關北控電信通的資料

北控電信通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經營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十年。北京發展集團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北控電信通。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已載於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表的公佈，及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北控電信通集團現時主要從事(a)於中國北京提供系統集成業務，及(b)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根據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其中一項條款，重組將於協議完成前進行。根據重組，北控電信通旗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將會轉讓予北京發展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北控電信通集團將會主力發展系統集成業務。

下表列示北控電信通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盈利（不包括北控電信通集團來自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所得盈利）：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港元（百萬）	人民幣（百萬）	港元（百萬）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4.6	13.8	**22.6**	**21.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14.1	13.3	**21.6**	**20.4**

北控電信通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5,000,000元（等於約33,000,000港元）後，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800,000元（等於約80,900,000港元）。重組建議將不會涉及轉讓任何實質資產，而北控電信通集團之資產淨值亦不會因進行重組建議而受到影響。

於協議完成後，北京發展於北控電信通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72%。

有關北控捷通的資料

北控捷通集團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為學生、學校及其他教育團體提供軟硬件解決方案之業務。

下表列示北控捷通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即北控捷通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盈利：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	港元（百萬）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9.8**	**9.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8.7**	**8.2**

北控捷通在扣除二零零三年九月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6,000,000元（等於約5,700,000港元）後，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等於約24,500,000港元）。

於協議完成後，北京發展於北控捷通的實際權益將由51%增加至72%。

有關偉仕精英的資料

偉仕精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統業務。偉仕精英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北京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賀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偉仕精英集團的60%權益。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已載於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下表列示偉仕精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	港元（百萬）	人民幣（百萬）	港元（百萬）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0	2.8	**2.2**	**2.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2.5	2.4	**1.8**	**1.7**

附註： 偉仕精英集團上述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北京發展集團收購偉仕精英集團權益當時，偉仕精英集團的結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經存在為基準而編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仕精英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等於約6,000,000港元）。

於協議完成後，北京發展於偉仕精英的實際權益將由60%增至72%。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北京發展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中國多個行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互聯網以及通訊相關服務、經營餐飲及物業投資等。建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重整北京發展集團的公司結構，以及為北京發展集團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另闢一個全新的綜合平台。北京發展的董事認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是以通訊科技為主的業務，與北京發展集團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根據重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將會轉讓予北京發展旗下另一實體。協議完成後，網絡卓越將成為北京發展集團所有主要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北京控股的董事及北京發展的董事均相信，協議完成後，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結構可發揮更具效率的管理，整體而言亦有利於該等業務之長遠發展及日後進行集資。

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的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符合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的利益。

一般事項

北京發展已就該等收購事項委任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

該等收購事項涉及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一家附屬公司 — 網絡卓越，其亦分別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北京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亦構成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關連交易，故此，該等收購事項必須待（其中包括）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北京控股任何股份。倘 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北京控股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時持有北京控股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北京控股之現有股東將無需於北京控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Cosmos Vantage 的實益擁有人及其妻子合共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6,361,200股北京發展股份。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北京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致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北控捷通收購事項及偉仕精英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北京發展集團」	指	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北控捷通」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Jetrich Holdings Limited（北控捷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發展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控捷通協議」	指	Cosmos Vantage、鍾國豪先生與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北控電信通」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網絡卓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電信通集團」	指	北控電信通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捷通收購事項」	指	根據北控捷通協議，由網絡卓越向 Cosmos Vantage 收購北控捷通49%權益的建議
「北控捷通集團」	指	北控捷通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完成」	指	根據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分別完成北控捷通收購事項及偉仕精英收購事項
「Cosmos Vantage」	指	Cosmos Vantag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捷通49%權益
「網絡卓越」	指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網絡卓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絡卓越股份」	指	網絡卓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	指	北控電信通集團現時經營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迎凱先生，持有偉仕精英20%權益
「李先生」	指	李繼成先生，持有偉仕精英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北控電信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轉讓予北京發展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仕精英收購事項」	指	根據偉仕精英協議，網絡卓越向賀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偉仕精英合共40%權益的建議
「偉仕精英集團」	指	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	指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發展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北京發展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協議」	指	賀先生、李先生與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若干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可兌0.9434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只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視乎情況而定）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熊大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